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变更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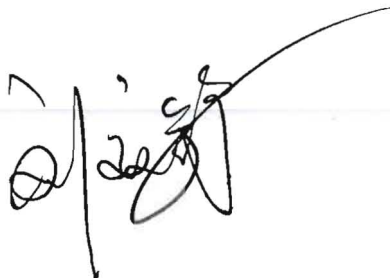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所计入的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及调整，即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同时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之前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变更为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张圣怀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hu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章 华 (签字):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张圣怀 (签字):

章 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7年 8月 25日